

证券代码: 400206

证券简称: 爱迪 3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平东路 64 号希亚途酒店 6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 李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7,512,454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82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748,100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 列席4人, 董事陈茂森因个人工作时间冲突缺席(如适用);

2.公司在任监事2人, 列席2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章程(2024年12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19,313,054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697%; 反对股数8,199,40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03%;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均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表决结果 (如适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李勇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4,455,345	89.7601%	是
2.02	关于选举李森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7,570,145	92.2029%	是
2.03	关于选举陈茂森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8,840,388	77.5143%	是
2.04	关于选举邢文义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4,732,187	74.2925%	是
2.05	关于选举董成斌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3,722,805	144.0822%	是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表决结果 (如适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卜晓萍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0,174,474	109.9300%	是
3.02	关于选举刘雪英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9,388,323	85.7864%	是
3.03	关于选举陈剑光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7,679,765	92.2888%	是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李勇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28,700	3.1362%	是
2.02	关于选举李森为	25,048,980	51.3887%	是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陈茂森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643,500	9.5263%	是
2.04	关于选举邢文义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35,300	1.0982%	是
2.05	关于选举董成斌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3,722,805	376.9126%	是
3.01	关于选举卜晓萍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905,788	34.6827%	是
3.02	关于选举刘雪英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9,388,323	224.4133%	是
3.03	关于选举陈剑光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643,500	9.5263%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如有)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 (深圳) 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段丙鑫、陈敏铃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